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旭日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公司增补迟家盛先生、杜健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》

现任监事于国法先生、宫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

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于国法先生、监事宫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因此，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增补迟家盛先生、杜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-073号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》。

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

简历:

迟家盛: 男 1982 年生, 毕业于东北大学。自 2001 年至 2008 年曾任职于大连大显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; 2008 年至 2019 年 6 月曾任职于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。

杜 健: 男, 1976 年生, 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。自 1997 年至今任职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。